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亮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47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審理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44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文亮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文亮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三、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到達事故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駕車疏未遵守交通規則，造成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致告訴人賴建宏受有上開傷害，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情節、素行、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所生危害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建材推銷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5,000元、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需要扶養母親、家境小康、身體沒有重大疾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丞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附錄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登股

113年度偵字第36472號

被 告 黃文亮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里鎮○○路000號6樓之3
居高雄市○鎮區○○街00號7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文亮於民國112年7月13日7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烏日區站區一路2樓匝道往台74線快速道路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路與高鐵三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不慎撞擊前方由賴建宏所駕駛並在上開路口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賴建宏受有頭部損傷及頸部挫傷等傷害。黃文亮於肇事後向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之人，自首而願接受裁判。

二、案經賴建宏訴由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文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涉有上揭過失傷害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賴建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被告、告訴人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 (2)現場、車損暨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共20張。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本應注意前開規定，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以致肇事，顯有過失，是本案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甚明。又告訴人確因本案車禍受有傷害，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
4	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頭部損傷及頸部挫傷等傷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害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在犯罪後未經發覺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自首而接受裁判，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得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吳錦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書 記 官 顏品沂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